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余汕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汕貿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深綠色圓形錠劑壹粒(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壹點貳柒玖壹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余汕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時間、數量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深綠色圓形錠劑1粒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2791公克）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民國113年6月13日報告編號4515D094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
01 沒收銷燬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起上  
05 訴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：

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14 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##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

18 被 告 余 汕 貿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  
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余汕貿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23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 
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自姓名年籍不詳  
25 之人處，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錠（淨重1.3157公  
26 克，驗餘重量1.2791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民國113年5  
27 月7日10時20分許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  
28 余汕貿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建  
29 物之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
01 錠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余汕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0	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錠、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515D094號）	證明扣案毒品1錠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淨重1.3157公克，驗餘重量1.2791公克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余汕貿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 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 
08 錠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 
09 收銷燬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4 檢 察 官 吳求鴻